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 《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股东陈少彬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少彬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陈少彬先生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平企管”）已就解除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且共同签署了《陈少彬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解除双方〈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的协议书》（简称“《解除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概述

（一）协议转让

2023年2月16日，陈少彬先生与泰平企管签署了《陈少彬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少彬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5,389,300股股份（非限售流通股、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转让给泰平企管。

（二）表决权委托

2023年2月16日，陈少彬先生与泰平企管签署了《陈少彬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陈少彬先生依照约定将股份过户给泰平企管之日起，除本次向泰平企管转让的公司25,389,300股股份外，陈少彬先生将持有的公司剩余25,389,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泰平企管行使。

（三）一致行动协议

2023年3月28日，陈少彬先生与泰平企管签署了《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表决权委托》生效时起，陈少彬先生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处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凭借股东身份及持有股份行使有关权利时，与泰平企管保持一致行动，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当以泰平企管的意见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拟转让的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述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未发生实质效力。近日，陈少彬先生与泰平企管共同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陈少彬先生与泰平企管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中双方的所有约定、以及所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自《解除协议书》签署后全部解除，《解除协议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上述解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解除协议书》签订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彬先生持有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为 50,77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1%；泰平企管持有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为 0 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解除事宜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

在因本次解除事宜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除协议后，陈少彬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涉及的标的股份的权益由始至终未发生实质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应未发生效力。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陈少彬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